

## 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審查之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副校長。
  - (二)教務長。
  - (三)各學院院長。
  - (四)各學院推選委員一名。
  - (五)本校曾獲本獎之教師互推二名。開會時推薦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得列席。校內評審外，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。
- 四、決選過程：
  - (一)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之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始得通過。
  - (二)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  - (三)本會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獲入圍參加遴選時，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。
- 五、各系所及各學院辦理遴選時應依本校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之原則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